

## 第五章 美國紐約州及加州保險商品審查制度

美國紐約州及加州保險市場之發展歷史悠久，在保險監理方面，其監理措施及動向亦比其餘保險發展中之市場成熟，屬保險發展之先進市場。為提供未來我國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改進之參考，本文僅就美國各州對於保險商品審查之一般性要求、美國 NAIC「加速商品上市化」(Speed to Market)對州保險商品監理之影響及紐約州、加州關於保險商品審查之規定及趨勢闡述如下。

### 第一節 保險商品審查一般性之要求

美國各州之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規定隨著各州文化、環境、背景之差異不盡相同。然而，各州主管機關在針對保險商品審查所秉持之原則及態度則大同小異。本節乃綜觀美國各州關於保險商品審查之規定，概括介紹目前在美國各州關於保險商品審查其主管機關普遍使用之審查方式、審查時著重之內容、及核准流程，以得知美國保險商品審查內容之輪廓。

#### 第一項 保險商品發展之流程

蓋一保險商品之發展過程牽涉保險公司中不同專業人員之意見，包括：行銷、精算、核保、理賠、法律人員等。在保險商品之發展過程中，保險公司須注意該商品之內容是否符合法令及相關監理法規。保險商品發展之程序每家保險公司雖不盡相同，但一般而言，保險商品發展之程序包括下列階段<sup>1</sup>。

#### 第一款 產生構想

保險公司首先應蒐集來自市場之商品需求，進而構想新保險商品之內容。

---

<sup>1</sup> Jones Harriett E., Regulatory Compliance Companies, Producers, and Operations, LOMA,p103.

## 第二款 構想審視

有了新保險商品之構想後，保險公司須加以審視該構想是否具可行性，並著手進一步之相關研究。

## 第三款 業務分析

保險公司須分析該商品構想之可行性，在業務分析階段，保險公司須考慮之資訊包括：了解需要該商品之消費群、預測新商品之銷售情形、精算出一個可使保險公司具市場競爭優勢並兼顧利潤之保險費率、決定搭配新商品之行銷通路、採取任何可使新商品銷售成功之方法及確認新商品確實符合相關法令及監理法規之要求。

## 第四款 技術設計

保險公司在該階段乃從事新保險商品實質內容之發展，包括相關保單條款、批單、附約、要保書之設計等，保險公司須確保相關之保單內容符合法令之要求；精算人員精算之保費亦須符合相關之規範。再者，核保人員則致力於研究新商品之核保標準以做為日後核保作業之基礎。

## 第五款 執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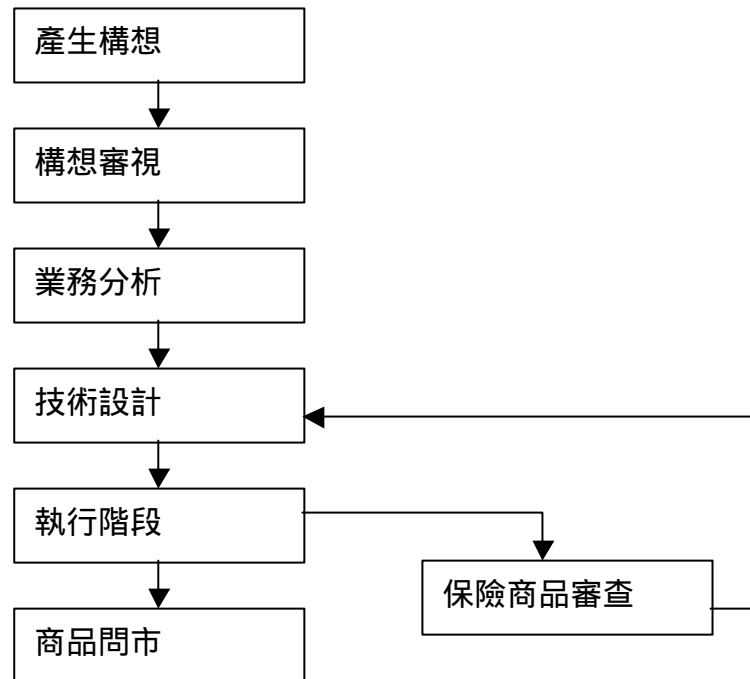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在此階段乃準備新商品審查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相關文件並進入審查程序。在該階段，若主管機關對保險商品之相關內容有問題時，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發現之相關問題，並要求保險公司在一定期間內補足欠缺之文件或回覆主管機關認為不妥之處。在此情況下，保險公司則重回技術設計階段重新審視商品之內容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直到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保險商品為止。

## 第六款 商品問市

在順利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後，保險公司則開始從事新商品之廣告並開始販

售商品給消費者。綜合商品發展之流程以圖表示如下。

圖五之一 商品發展流程圖



資料來源：Harriett E. Jones, Regulatory Compliance: Companies, Producers, and Operations, p100.

## 第二項 保險商品審查之主要方式

美國各州對於保險商品審查之方式不盡相同，保險公司從事商品開發之人員須熟悉，在欲提出審查申請之州，該州對於保險商品審查方面之要求及規定。一般而言，大部份之保險商品審查要求係規定於各州的保險法中，除此之外，由各州保險主管機關所發佈非正式之規則或監理法規亦是保險公司了解保險商品審查要求之重要參考。以下介紹四種在美國各州最常見之保險商品審查方式<sup>2</sup>。

### 第一款 事先核准制(Prior Approval Requirements)

在事先核准制之要求下，保險公司欲販售保險商品之前，須向欲販售保險商

<sup>2</sup> Id.p105.

品之州提出保險商品之審查申請，待當州同意核准後才能開始進行商品之銷售。在保險公司欲跨州販售保險商品之情況下，其總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亦常要求保險公司須將欲跨州販售之保險商品先送總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審查，待同意核准後才能在他州販售。

在事先核准制之要求下，保險商品之審查有一定期間之限制，此期限大部份界於 30 至 60 天，保險主管機關須在一定期間內做核准與否之表示，在特定情況下，主管機關得展延審查期間，當保險公司收到來自主管機關之核准通知時，即可開始販售通過審查之保險商品。

#### 第二款 核備制(File and Use)

在核備制之要求下，保險公司只須向主管機關將欲販售之保險商品提出報備，一旦保險公司收到來自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確認已收到保險商品之文件時，保險公司即可開始販售經報備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在送出確認函後通常會開始審查保險公司報備之保險商品，若主管機關發現保險商品違反保險法或監理法規時得要求保險公司修正該保險商品使其符合法令規定，對於已販售出去之保險契約亦一併修改，並對其負責。

#### 第三款 資料審查制(Filing for Information)

在資料審查制之要求下，保險公司不須主管機關之正式核准即可使用送審之文件，此點與報備制之要求有類似之處，不同於報備制之要求在於資料審查制審查之文件以保險公司之廣告內容或團體保險之保險證為主。

#### 第四款 推定核准制(Deemer Provisions)

在推定核准制之要求下，若主管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如 30、45 或 60 天內)，未做不同意保險商品販售之意思表示，則該保險商品即推定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公司可開始販售該商品。主管機關在日後若發現該保險商品有任何不合法

令之處，得令保險公司連同已販售出去之契約一併限期更正，有些州在限期更正期間仍允許保險公司繼續販售該未修正之商品，有些州則要求保險公司一律停止該商品之銷售直到該商品已修正且符合法令為止。採取推定核准制時，主管機關通常會要求保險公司須特別註明欲採取此方法進行審查，除此之外，在審查申請時需檢附來自法務、合格精算師等專業人士之簽署書，確認該保險商品已符合審查之要求。

### 第三項 審查申請案之內容

一個保險商品之審查須準備相關之文件，形成一個審查申請案，各州對於審查申請案所要求之內容不盡相同，但通常包括下列文件之內容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 第一款 審查申請書

審查申請案中通常包含保險商品審查之申請書，申請書之內容包括關於保險商品之特別資訊，保險主管機關通常會要求保險公司準備 2-3 份之副本，以利主管機關之審查，也由於審查申請書之廣泛使用，許多州已發展出一致性的審查申請書格式，其內容包含下列：

確認保險公司之身份，檢查保險公司在聯邦政府及 NAIC 的登記號碼。

檢查該保險商品在保險公司的商品號碼，確認與保險公司之其他商品之區別。該保單號碼通常被要求須在保險商品的每頁左下角呈現。

若申請審查之保險商品未來將取代之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須載明欲取代之商品之保單號碼及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日期。

若是針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之修改提出之審查申請，須載明欲修改之商品之保單號碼及二者之差異說明。

在審查申請書上須對欲提出審查申請之商品做商品內容介紹。

敘述保險公司計劃如何行銷該商品及所針對之目標市場為何。

敘述該保險商品在總公司所在地送審之日期。

若保險公司欲採推定核准審查制，須在審查申請書上說明其目的。

載明可回答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商品有問題時之聯絡人或部門及其電話號碼。

## 第二款 保險契約

審查申請案中通常要求保險契約須檢附 2-3 份副本，主管機關在作出核准該保險商品之處分時，會將一份副本寄回保險公司表示該商品已完成核准程序，保險公司在檢附副本時亦會先附上一個回郵信封以利主管機關之作業。除了保險契約外，有些州亦規定附隨保險契約所生之文件亦需一併送審，如：要保書、批單、附約。一般而言，保險主管機關要求之保險契約文件之內容應包含下列：

保險單號碼。

雙方當事人之名稱，即保險公司與契約持有人之名稱。

契約當事人之主體，即說明被保險人主體為何。

契約所可能承受之風險為何。

保險期間及生效日。

保險費之計價方式。

## 第三款 審查費用

為了支付審查保險商品之成本，有些州要求保險公司須支付審查所須之費用，審查費用之支付有時候是審查申請進行之一部份，有時候則待保險商品審查

完才給付。未付審查費用者不但會使主管機關之審查難以進行，同時也將延遲保險商品核准之時間。審查費用之多寡各州不盡相同，保險公司在申請保險商品審查前須清楚各州對審查費用要求之規定。

#### 第四款 易讀性測驗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針對壽險及健康險的保單文字訂定「壽險及健康險保單文字簡單化模範法」(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Policy Language Simplification Model Act)，因此許多州之保險主管機關根據前揭模範法針對壽險及健康保單的內容，而有保單文字易讀性之要求，目的在於使消費者能清楚地閱讀保單文字，避免因文字之艱澀難懂而誤解保單內容或不主動閱讀保單。根據 NAIC 訂定之模範法，一份保險契約之文字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經易讀性測驗<sup>3</sup>之分數至少須達 40 分。

保險公司須將易讀性測驗之分數以 10 號字體載明於保單中。

不過度強調保險契約之任何一部份之內容。

保險契約內容超過 3 頁或超過 3000 字以上者，必須製做目錄。

#### 第五款 保險費率

各州對於保險費率之監理方式不盡相同，但秉持之原則包括下列：

合理之費率

保險公司訂定之費率須能充份支應其所須之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適當之費率

保險公司訂定之費率能支付平時之營業費用外，在保險契約到期時亦足以

---

<sup>3</sup> 易讀性測驗是 NAIC 用來衡量保單文字易讀性之測試方法，在該測驗下，分數愈高之保單其易讀性愈高。

履行對於保單持有人之義務。

#### 公平之費率

保險公司訂定之費率應避免不合理之差別取價，同一商品販售給不同之消費者而有不同費率時，須事先將分級費率表送主管機關審查。

保險公司除了須將費率申請審查外，主管機關通常會再要求保險公司須檢附該保險商品相關之精算資訊，該等資訊乃由簽署之精算師呈現於精算摘要中。保險商品審查時，通常會要求提出之文件中包含精算摘要之填寫，以確認費率之計算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以個人終身壽險及個人遞延年金保險為例，主管機關常要求保險公司在精算摘要中須提供最低不喪失價值之計算，並確認該計算確實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

#### 第六款 合格簽署書

在保險商品審查申請案中，主管機關通常要求保險公司須檢附下列簽署書：

##### 法律簽署書

確認保險商品之內容符合相關保險法及相關監理法規之要求。

##### 易讀性簽署書

在主管機關要求保險契約須具有易讀性之要求時，保險公司須簽署保險契約易讀性測驗之分數，載明該契約符合易讀性測驗之最低要求。

##### 精算簽署書

費率資訊之審查須具備合格精算簽署人員之簽署，確認費率之計算確實符合法令要求。在不須審查費率資訊之州，亦要求保險公司檢附精算簽署書確認其費率資訊符合法令規定。



## 第七款 廣告內容

廣告是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行銷保險商品的媒介，透過這些媒介，如：廣播、電視、報紙等，保險公司得行銷其商品及服務給廣大之消費者。因此，廣告內容之真實性不僅影響消費者之權益，以公共利益之角度，主管機關亦有必要監理之。美國各州對廣告內容之監理要求不盡相同，有些州要求保險公司在刊登廣告前須事先將其廣告內容送交主管機關審查，待審查同意後才能運用廣告內容；有些州則要求保險公司在廣告前能採用資料審查制先行審查；有些州則不須審查廣告內容。

在人身保險方面，消費者之主體大多以個人居多，主管機關針對人身保險商品之廣告內容，大多採取一定程度之監理方式。美國 NAIC 為因應各州保險監理官之需求則針對健康險及壽險訂定其廣告內容監理之原則及方式，法案名稱分別為：「意外險及醫療險廣告監理規則」(rules Governing Advertisements of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壽險廣告監理規則」(Rules Governing the Advertising of Life Insurance)。二者法案訂定之目的乃希望保險公司製做之廣告內容應避免不公平、詐欺、誤導之情事，保險公司應誠實地揭露保險商品所提供之給付、限制、及除外，若保險公司提供之廣告內容違反上述原則，州主管機關有權利課以罰鍰，嚴重者則中止或撤回保險公司之執照。

## 第二節 因應 NAIC 之加速商品上市化(Speed to Market)

在過去幾年間，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對保險監理有幾方面的重大變革。NAIC 在西元 2000 年之春季全國會議中，宣布 2000 年後全國保險監理之迫切事項<sup>4</sup>，該迫切事項共有五個主題，分別為：加速商品上市(Speed to Market)、監理再造(Regulatory Re-engineering)、市場行為革新(Market Conduct Reform)、促進電子商務之消費者保護 (Facilitating Electronic Commerce the Protects Consumers)、及執照核發全國化(Treatment of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ies)。

在加速商品上市(Speed to Market)方面，為加速保險商品進入市場之速度，NAIC 針對跨州銷售之保險公司提供「一次審查」(One Stop Filing)之便利，針對採傳統之州保險商品審查之保險人，為提升其保險商品進入市場之速度，NAIC 則積極改善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之保險商品審查效率。

紐約州及加州為 NAIC 會員州之一，為跟隨 NAIC 的監理目標，亦積極改善其保險監理之效率。在加速商品上市(Speed to Market)方面，紐約州為改善以往保險商品審查之效率，乃召集監理官及保險業者成立聯合工作小組<sup>5</sup>(Department /Industry working group)；加州保險主管機關亦跟隨 NAIC 之腳步發展發展「加速商品上市化」之措施，針對目前保險商品審查流程及制度之缺失尋找更具效率之審查方法。一般而言，各州因應「加速商品上市化」<sup>6</sup>之措施如下。

---

<sup>4</sup> NAIC, Testimony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Hazardous Material Committee on Commerce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garding State Insurance Regulatory Moder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July 20,2000.

[http://www.naic.org/pressroom/testimonies/00/docs/7-20-00\\_Nichols\\_Testimony.doc](http://www.naic.org/pressroom/testimonies/00/docs/7-20-00_Nichols_Testimony.doc) 最後瀏覽日：2003/05/08

<sup>5</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Speed to Market, p1.  
<http://www.ins.state.ny.us/speedmkt.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2

<sup>6</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to the New York Legislature Calendar 2001, p3.  
<http://www.ins.state.ny.us> 最後瀏覽日：2003/05/12

## 第一項 簽署書(certifications)之使用

為提升保險商品審查之品質，保險人除了須詳加閱讀商品大綱所記載之規定、在審查聲明書上確認是否遵守主管機關之要求外，保險人之相關簽署人員亦須提供簽署書，以保證保險人關於商品之送審已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之要求<sup>7</sup>，經由提供保險人簽署書之行為，亦方便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進而加速保險商品之上市。

## 第二項 產品大綱(product outlines)之使用

商品大綱提供保險人在準備保險商品送審時之指導，其以文字敘述之方式提醒保險人在送審時應注意之法規、監理要求<sup>8</sup>，不同的保險商品種類有各自之商品大綱。與審查聲明書不同之處，在於商品大綱乃是陳述主管機關對於審查要求之規定，保險人在準備送審時應仔細地閱讀商品大綱以符合規定，而審查聲明書則以表格勾選之方式為保險人做最後的確認及為主管機關揭露保險人對於審查要求遵守之程度，二者有相輔相成之功能。

## 第三項 審查聲明書(filing checklists)之使用

審查聲明書提供保險業準備保險商品送審時所須注意及確認的事項，不同的險種有個別之審查聲明書，以表格之方式提供選項提醒保險人是否已遵守個別險種審查之要求，保險人須詳加填寫，以利主管機關進行保險商品之審查作業。

---

<sup>7</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Circular Letter No. 27(2000):Procedural Changes in the Approval Process and Recommended Changes,p1.

[http://www.ins.state.ny.us/c100\\_27.htm](http://www.ins.state.ny.us/c100_27.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5

<sup>8</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Product Outlines Guidance for Insurers When Submitting Life and Annuity Product Filings.

<http://www.ins.state.ny.us/lifeindx.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5

### 第三節 紐約州保險商品審查之規定

紐約州保險商品審查之規定及因應 NAIC「加速商品上市化」(Speed to Market)之落實措施，依不同保險人之性質而不盡相同。以下乃分別針對壽險及年金險保險人(Life and Annuity Insurers)、健康險保險人(Health Insurers)及產險及意外險保險人(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ers)之保險商品審查規定及其因應 NAIC「加速商品上市化」(Speed to Market)之具體措施闡述如下。

#### 第一項 壽險及年金險保險人(Life and Annuity Insurers)

壽險及年金險保險人(Life and Annuity Insurers)除了傳統之保險商品審查方式外，為達成「加速商品上市」之目標，紐約州保險監理機關發展了一選擇性之事前核准程序(optional prior approval procedure)。藉由商品聲明書、簽署書及差異變動表、其他說明之使用，達成「加速商品上市化」之目標<sup>9</sup>。

#### 第一款 商品審查之方式

紐約州在 2000 年前之保險商品審查方式有二：一為事前核准制，二為推定核准制。嗣後為配合 NAIC 之加速商品上市之計畫，紐約州亦成立了由保險監理官及保險業代表所組成之聯合工作小組發展另一更具審查效率之審查方式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

#### 第一目 事前核准制(Prior approval procedure)

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1 條 b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商品皆須經主管機關之審查並經核准後，才能在該州販售。於合理期間內，主管機關應確認保險人送審之商品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在送審之保險商品有誤導、詐欺、不公平、不適當或有侵害消費者之權益之虞時則有不予核准送審商品之權利。

---

<sup>9</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Circular Letter No. 27(2000): Procedural Changes in the Approval Process and Recommended Changes.  
[http://www.ins.state.ny.us/c100\\_27.htm](http://www.ins.state.ny.us/c100_27.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2

長期以來，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在進行保險商品之審查時常因保險人準備送審之資料不齊完或資料不符法令而延緩審查作業，這些不適當、有瑕疵之商品審查文件對保險商品之上市造成不必要之延誤。為改善因保險人之疏忽而造成審查作業之延緩，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採取以下行動<sup>10</sup>。

主管機關發現保險人送審之商品文件有未完成或未包括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必要格式、費率及精算資訊時將撤回該審查申請案。

主管機關發現保險人送審之商品文件有未遵守紐約州保險法規、相關聯邦法及其他監理法規時，將撤回該審查申請案。

為避免花費太多不必要的時間在審查保險商品上，主管機關在實質初審前將進行形式審查，當保險人送審之商品文件有重大遺漏、難以了解、架構上有缺失或保險條款明顯未遵守保險法及其他審查規則等缺失時，將撤回該審查申請案。

保險人未於 15 天內回覆保險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時<sup>11</sup>，主管機關將終結該審查申請案，保險人須再重新送審才能恢復該商品之審查。

為加速商品核准之過程，主管機關鼓勵保險人在有關於商品審查之任何問題時，可聯絡適合之監理官<sup>12</sup>。

## 第二目 推定核准制(Alternative prior approval(“deemer”))

為了避免事前核准制之遲延，阻礙保險商品之上市，推定核准制提供一個較快速之方式，即當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限完成各自應完成之工作時，則

---

<sup>10</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Circular Letter No. 14(1997): Procedural Changes In The Approval Process For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Accident And Health Insurance Policy Forms And Rates.

[http://www.ins.state.ny.us/c197\\_14.htm](http://www.ins.state.ny.us/c197_14.htm)最後瀏覽日：2003/05/26

<sup>11</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Circular Letter No.8(1999): Procedural Changes In The Approval Process For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Policy Forms.

[http://www.ins.state.ny.us/c199\\_08.htm](http://www.ins.state.ny.us/c199_08.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6

<sup>12</sup> 壽險及年金險或健康險各有專屬之法律及精算監理官，保險人可向特定之監理官請求商品審查之諮詢。

保險商品即視為核准或不核准。

推定核准制對於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之時間限制如下<sup>13</sup>：

在收到審查申請案後 60 天內，主管機關應駁回任何不完整或並未遵守法令之審查申請案。

於收到審查申請案後 90 天內，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表示是否核准該審查申請案或要求保險人再檢附額外之審查資訊，若主管機關未於 90 天內為任何意思表示者，則審查申請案視為已核准。

保險人在收到主管機關之意見後 45 天內，應提供主管機關所須之額外資訊或回覆意見給主管機關，否則該審查申請案將被視為拒絕且保險人在 90 天內不得再提出重新審查之申請。

主管機關在收到來自保險人之回覆意見後 45 天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核准該審查申請案，否則該審查申請案將視為核准。

除了採取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可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速度外，在 2000 年後，保險人在採取事前核准制及推定核准制時，亦可透過下列配套措施使送審之商品即早通過審查<sup>14</sup>。

#### 填寫適當之審查聲明書

審查聲明書之填寫一方面可幫保險人確認欲送審之保險商品是否遵守相關監理法規；另一方面，對主管機關而言亦能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因此，即使保險人未採取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亦得透過審查聲明書之填寫，藉以加速保險商品審查之速度。

---

<sup>13</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Circular Letter No. 2(1998): Preliminary Guidance Regarding The Expedited Approval Procedure In Section 3201(b)(b) Of The Insurance Law. [http://www.ins.state.ny.us/c198\\_02.htm](http://www.ins.state.ny.us/c198_02.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6

<sup>14</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Circular Letter No. 27(2000):Procedural Changes in the Approval Process and Recommended Changes. [http://www.ins.state.ny.us/c100\\_27.htm](http://www.ins.state.ny.us/c100_27.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5

## 針對已核准保險商品之修改

保險人送審之保險商品係針對已核准保險商品之修改時，除了須製做與作為參考之已核准保險商品間之差異變動表外，尚須提供其餘完整之所參考已核准保險商品之保單內容文件給主管機關。

## 審查申請之文件

應儘可能詳細敘述與參考之已核准之保險商品間之差異、欲送審保險商品之特色、確認因該保險商品所可能帶來之財務上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風險之計畫。保險人上述資訊之提供可有效減少主管機關之意見，進而加速商品審查速度。

## 標準條款

主管機關鼓勵保險人能發展出符合保險法規之標準、一致性之條款，一旦該標準條款受到主管機關之認同，保險人以後於從事另一保險商品之送審時，即可參考該標準條款並提供書面證明該條款已參考標準條款，以減少主管機關審查條款之時間。

## 第三目 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optional prior approval procedure)

選擇性之事前核准方式乃以提升保險商品審查之速度與效率為目標，該核准方式課予保險人更高之事前準備的標準，透過審查聲明書、商品大綱、差異變動表及其他說明之陳述，使得主管機關能在信任保險人所提供之上述文件之情況下，順利進行審查作業。因此，於保險人採取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時，有下列優點<sup>15</sup>：

有別於採取事前核准制及推定核准制，主管機關將給予優先順序進行商品

---

<sup>15</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Product Checklists Required for the Prior Approval With Certification Procedure Under Circular Letter No.27  
<http://www.ins.state.ny.us/lifechks.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5

之審查。

藉由簽署書之簽署、商品大綱及審查聲明書之填寫使主管機關信任送審商品之品質。

該審查方式提升保險人送審之商品之品質，進而使商品能快速進入市場。

採取該核准制須注意或遵守之規定則有下列<sup>16</sup>：

欲採該核准制審查者，應遵守 Circular Letter No.27(2000)對於該審查方式之規定。

須檢附合格簽署人員之簽署書，確認保險人之審查申請案符合相關監理法規之規定。

確認欲送審之商品是否有審查聲明書可填寫，若尚無該商品之審查聲明書可填寫，應儘快通知主管機關列為優先發展之項目。

針對某些商品須提供精算師之聲明書者，應由合格精算師確實填寫。

確認審查申請案中已包括送審商品之相關資訊，如：商品可能帶來之財務風險、風險管理計畫、商品特色之陳述。

在該核准制下，任何不確實或不完整之審查申請將被撤回，因此，保險人須確認已符合相關要求。

保險人對於主管機關意見之回覆須於 15 日內完成。

針對主管機關正在審查之商品，若保險人欲採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應有下列步驟：

與主管機關確認送審商品審查之進度及狀況。

---

<sup>16</sup> Id.



若保險人之商品尚未進入審查程序，得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其撤回該送審商品，保險人再以新案重新採取選擇性之事前審查核准制進行審查。

從主管機關撤回後，再重新採取選擇性之事前審查核准制之送審商品，將以優先順序進行審查程序。

保險人應避免同時採取事前核准制、推定核准制及選擇性之事前審查制，增加主管機關之積案壓力，而減緩保險商品通過審查之時間。

## 第二款 保險商品審查之其他規定

保險人除了須選擇所欲採取之審查方式外，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商品之審查尚有其他要求，這些要求隨著各險種之不同而異，在主管機關發展的商品大綱中都有詳細之規定。為使讀者能更具體地了解商品大綱之其他內容，以下以個人終身壽險為例，介紹其商品大綱對保險人準備保險商品審查時應注意檢視項目之要求<sup>17</sup>。

### 第一目 審查程序

商品大綱首先提出之審查要求是保險人準備保險商品審查時應注意之審查程序之要求。保險人應仔細瀏覽其保險商品之審查準備是否已符合審查程序之要求。為使讀者更明白審查程序之要求，以下以表格方式列出審查程序要求之項目及內容。

表五之一 審查程序要求之項目

審查程序要求之項目 (Filing Process)	內容說明
事前核准制	保險人之保險商品審查欲採事前核

<sup>17</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Product Outlines :Individual Whole Life (Last Updated 2002/09/09.

<http://www.ins.state.ny.us/acrobat/trrw/out.pdf> 最後瀏覽日：2003/05/19

(Prior Approval Requirement)	准制者，應遵守保險法第 3201 條第 b 項第 1 款關於事前核准制之規定。
主管機關不核准商品審查之權利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for Disapproval)	保險人應遵守保險商品審查之相關規定，當主管機關發現保險人送審之商品內容有誤導、詐欺、不公平、不適當或侵害保單持有人權益之情事時，有不核准商品審查之權利。
推定核准制 (Alternative Approval Procedure(“Deemer”))	保險人之保險商品審查欲採推定核准制者，應遵守保險法第 3201 條第 b 項第 6 款及 Circular Letter No. 2(1998)對於視為核准制之規定。
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 (Prior Approval With Certification Procedure)	保險人之保險商品審查欲採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者，應遵守 Circular Letter No. 27(2000)對於選擇性之核准制之規定。
審查費用 (Filing Fee)	保險人須注意欲送審之保險商品是否須繳交審查費用。在個人終身壽險商品審查之情形，不須繳交審查費用。
標題要求 (Caption Requirement)	保險人應在審查申請案之頁面載明欲採取之審查方式。目前之審查方式包括：事前核准制、推定核准制及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三種。
須遵守 Circular Letter No.6(1963)之要求 (Compliance with Circular Letter No.6(1963))	<p>審查文件須準備副本。</p> <p>保單號碼須呈現於左下角。</p> <p>保單文件須具備假設性之資料。</p> <p>若送審商品是已核准商品之修改，須具備差異變動表與說明書記載已核准商品之保單號碼、核准日期及送審日期。</p> <p>保險商品之要保書須是主管機關核准之格式。若該商品為不確定保費之契約，要保書須註明該契約之保費不確定之情形或以通知書之使用使保單持有人了解。</p> <p>若欲送審之商品將取代某個最近核准之商品(因曾發生錯誤)，在還未販售之情況下，可向主管機</p>

	關要求撤回該核准商品之號碼，重新以修改後之商品送審。
商品特色之介紹 (Explanation of Unique Features and Markets)	審查申請案之文件應詳細記載送審商品之特色及其目標市場。
Circular Letter No.14 (1997)	審查文件不完整或未遵守審查規定者將以撤回方式處理。
變動之情形 (Variable Material)	保險人應於審查申請文件中載明任何可能使保單內容變動之事實，並提供該變動詳細之解釋。
性別區分 (Sex-Distinct/Unisex)	保險人應於審查申請文件中載明該保險商品是否有性別區分。
易讀性之要求 (Readability Certification)	保險人須提供易讀性證明，該易讀性證明之分數不得低於 45 分，請參考保險法第 3102 條之樣本。
不喪失價值證明 (Actuarial Nonforfeiture Certification)	保險人須提供由合格精算師簽署之不喪失價值證明，確認已遵守紐約州關於不喪失價值之要求。
價值計算方法之表示 (Statement on the Method of Computation of Values)	保險人須列表記載關於現金解約價值及不喪失價值之計算方法。
不遵守商品大綱之解釋 (Noncompliance Explanation)	若送審之保險商品未遵守其商品大綱之規定，則在保險人之審查申請案中須提供完整之解釋。
重新審查 (Resubmissions)	若保險人欲重新送審之前已被主管機關撤回之商品，須參考之前之審查編號並遵守相關規定。
代表保險人之送審保險商品 (Submissions Mad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若商品審查係由第三團體代表保險人為之時，須向主管機關附上授權書。
推定核准制之審查 (("Deemer") submissions)	須遵守保險法第 3201 條第 b 項第 1 款及 Circular Letter No.2(1998) 之審查規定。 根據 Circular Letter No.2(1998) 之規定，保險人須參考依該送審商品之種類，所須遵守之監理法規。
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之審查	須遵守 Circular Letter No.27 之規

(Prior Approval With Certification Submissions)	定。 簽署書須由保險人之相關專業人員依主管機關提供之格式簽署。 須完成審查聲明書。
重要參考之法規 (KEY REFERENCES)	保險法之相關規定：§ 3102, 3105, 3201, 3203, 3204, 3206, 3207, 3209, 3210, 3214, 3227, 4221, 4222, 4228, 4231。 監理法規之相關規定：Regulation 74, 112, 113, 149。 相關之 Circular Letter: CL4(1963), CL16(1993), CL14(1997), CL2(1998), CL8(1999), CL27(2000)

資料來源：New York Insurance Department

## 第二目 首頁

商品大綱針對保險人送審之保險商品之首頁亦提醒保險人有若干注意事項，其首頁之要求內容如下：

表五之二 首頁要求之項目

首頁要求之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之名稱及地址 (Company's Name and Address)	在首頁註明公司之名稱。 在首頁前面或後面註明總公司之住址。 公司之商標及圖樣將以個案基礎由主管機關審查。 未在本州取得執照之公司不得在欲送審之保險商品上出現其公司名稱。
猶豫期條款 (Free Look Provision)	根據保險法第 3203 條第 a 項第 11 款規定須給予消費者 30 日之猶豫期間。
保單號碼 (Form Identification Number)	保單號碼須呈現於保險商品文件之左下角。
保險契約之摘要說明	包括死亡給付之情形。

(Brief Description of Policy)	是否為參加或非參加分紅契約。 終身壽險契約應以保證給付為基礎。
主管簽名 (Officer' s Signatures)	至少須要一位負責之主管簽名 確認商品之送審已遵守法令。 保險契約有變動之情形 (variable material)時，亦須主管 之簽名確認。

資料來源：New York Insurance Department

### 第三目 宣示頁

終身壽險之商品大綱對該保險商品之宣示頁應記載之事項亦有相關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

根據 Circular Letter No.6(1963)之規定，須完成假設資料之呈現。

根據保險法第 3203 條第 a 項第 5 款之規定，須遵守有參加分紅性質契約之規定。

根據保險法第 3203 及 3204 條之規定，不確定保費之契約其最大保證保費須加以揭露。

根據保險法第 3201 條第 c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確定保費之保險契約，保險人應試算基於首期保費或保證保費基礎之平準保費年度。

### 第四目 目錄

根據保險法第 3201 條第 c 項第 2 款(G)之規定，當保險契約之文字超過 3000 字或超過 3 頁時應製做目錄。

### 第五目 標準條款

以終身壽險為例，商品大綱中要求該險種應具備之標準條款如下：

表五之三 標準條款要求之項目

標準條款要求之項目	
1. 整個契約之要求 <sup>18</sup> (Entire Contract)	7. 契約貸款 (Policy Loans)
2. 猶豫期間 <sup>19</sup> (Grace Period)	8. 盈餘參加 (Participating In Surplus)
3. 不爭條款 <sup>20</sup> (Incontestability)	9. 年齡或性別的誤載 (Misstatement of Age or Sex)
4. 復效 (Reinstatement)	10. 理賠選擇 (Settlement Options)
5. 復效後的不爭條款  (INCONTESTABILITY AFTER REINSTATEMENT)	11. 不確定保費契約額外之標準條款 (Additional Standard Provisions for Indeterminate Premium Policies)
6. 自殺 (Suicide)	

#### 第六目 不喪失價值條款

保險契約應至少顯示 20 年期之契約不喪失價值、不喪失價值計算之方法及計算不喪失價值之利率及死亡表等<sup>21</sup>。

#### 第七目 其他條款

以終身壽險為例，保險契約可能出現之其他條款，在商品大綱中亦加以規定其他條款應遵守之法令規定。其他條款之範圍包括如下：

<sup>18</sup> 不可有詐欺消費者之文字出現、契約文字應遵守保險法第 3203 條第 a 項第 4 款及保險法第 3204 條之規定、該險種之要保書須附隨審查申請案一併審查。

<sup>19</sup> 保單條款應遵守保險法第 3203 條第 a 項第 1.2 款之規定提供 30 天之猶豫期間、若契約為不確定保費之契約，猶豫期間應參考真正保費。

<sup>20</sup> 契約條款應遵守保險法第 3203 條之規定，在契約生效二年後，保險人須受不爭條款之限制。

<sup>21</sup> 紐約保險法第 3201、3203、4221 條。

表五之四 其他條款要求之項目

其他條款要求之項目	
1.解約及契約貸款之利息 (Interest on Surrenders, Policy Loans)	5.債權人條款 (Claims of Creditors)
2.死亡給付之利息 (Interest on Death Proceeds)	6.損失證明 (Proof of Loss)
3.要保人及受益人條款 (Owner and Beneficiary Provisions)	7.仲裁 (Arbitration)
4.轉讓 (Assignments)	8.除外 (Exclusions)

#### 第八目 紅利分配

契約貸款將影響紅利給付之數額，該影響應記載於契約貸款條款或紅利條款中。

#### 第三款 SERFF 之運用

電子費率及保單申請系統(SERFF)的概念是由 NAIC 於 1990 年初研發而成，其設立目的在於使保險主管機關與保險人雙方能透過 SERFF 之電子化系統從事送審之保險商品之接收、加註意見、核准或駁回該送審商品等作業。

電子費率及保單申請系統(SERFF)，被認為是進行商品審查時所不可或缺之工具。美國各州在進行保險商品審查時或多或少使用該電子化之系統，只是使用程度不同而已。

紐約州為了保險商品審查之方便、減少大量紙張之使用，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起開始接受 SERFF 電子化系統之審查。在壽險及年金險方面，目前採 SERFF

進行審查之險種及相關內容如下<sup>22</sup>：

#### 第一目 SERFF 審查之險種

目前採用 SERFF 系統進行審查之險種包括：個人壽險、團體壽險、個人年金險、團體年金險及信用保險。

#### 第二目 審查方式

使用 SERFF 系統進行審查時，保險人仍須選擇欲採取之審查方式，如：事前核准制、推定核准制及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三種。

#### 第三目 商品大綱及聲明書

保險人準備保險商品之審查須確認是否已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保險人須詳細閱讀商品大綱中關於商品審查之要求及應注意之事項，並填寫審查聲明書以方便商品審查作業之進行。

#### 第四目 審查格式

保險商品採 SERFF 系統進行審查時，最後之商品文件須以 Adobe Acrobat 之格式進行簽署。

#### 第五目 送審文件之份數

使用 SERFF 電子化系統送審保險商品時須在審查申請案中列明保險人準備之資料及份數以便查核。

#### 第六目 簽名要求

有些送審之文件須具備保險人相關專業人員之簽名，而相關專業人員之簽名應以 Adobe Acrobat 的形式簽署。

---

<sup>22</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General SERFF Guidelines for Form Filings (Life Bureau). <http://www.ins.state.ny.us/serflife.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9



## 第七目 精算要求

使用電子化系統時，有的保險商品種類需要精算人員之簽署，若電子化系統有精算簽署之要求時，保險人須依該系統審查之需求提供精算簽署書。

## 第四款 壽險及年金險「加速商品上市化」之落實

為因應 NAIC 之加速商品上市化目標，在壽險及年金險保險人方面，聯合工作小組(Department /Industry working group)作出以下數項可加速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建議，如：審查聲明書、商品大綱、簽署書、差異變動表、其他說明之使用。因此，當保險人在其審查申請案檢附上述文件並註明欲採選擇性之事前核准程序時，主管機關即可依保險人提供之文件從事選擇性之事前核准程序。以下即針對在壽險及年金險保險人方面為因應 NAIC 「加速商品上市化」之具體措施加以闡述。

### 第一目 審查聲明書(Filing Checklists)

如前所述，審查聲明書提供保險人於準備保險商品送審時所須注意及確認之事項，使主管機關進行保險商品之審查作業時將更有效率。針對壽險及年金險險種，紐約州保險監理機關積極擬定其審查聲明書，目前已完成審查聲明書之險種如下。

表五之五 已完成之壽險及年金險審查聲明書

商品種類	最近更新日期
個人萬能壽險	2002/05/02
個人彈性保費變額壽險	2002/05/01
個人固定遞延年金保險	2002/04/30
個人變額年金保險	2002/04/30
團體變額年金保險	2002/04/30
團體固定帳戶年金保險	2002/04/30

法人所有之壽險	2002/02/28
非受限於保險法 4223 條之團體 年金保險	2002/02/25
團體定期壽險	2001/12/28
團體萬能壽險	2001/12/27
個人綜合及經濟型保險	2001/12/10
團體變額萬能壽險	2001/12/05
個人連生壽險	2001/10/05
個人終身壽險	2001/09/28
個人定期壽險	2001/08/29
未分配團體年金契約及基金協 議	2001/08/29
個人壽險要保書	2000/08/21
個人商品他州銷售之審查聲明 書	2000/08/21

資料來源：紐約州保險局(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up>23</sup>

審查聲明書之使用有助於主管機關審查作業之進行，而聲明書之內容通常包括下列：

表五之六 審查聲明書之內容

內容	說明
1. 審查方式	保險人首先須勾選欲採之審查方式，目前紐約州之審查方式包括：事前核准制、推定核准制及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三種。
2. 審查申請案之要求	保險人須檢視審查申請案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如相關文件是否備妥、差異之處是否已做說明、是否具備簽署書等。
3. 傳送頁之要求	檢視欲送審之保險商品是否取代先前核准之保險商品、是否有性

<sup>23</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Product Checklists Required for the Prior Approval With Certification Procedure Under Circular Letter No.27  
<http://www.ins.state.ny.us/lifechks.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5

	別區別、要保書是否已被主管機關核准、是否敘述該商品之特色及創新之處等。
4.一般性保單條款之要求	保險人須檢視保險單之內容是否包括首頁、宣示頁、及根據不同險種所必須具備之條款。
5.其他條款	保險人須檢視保險單之其他條款部份是否包括聲明書所載之條款。
6.批單	保險人須檢視保險單之批單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
7.其他條款	保險人須檢視保險單是否有聲明書未規範且必須之條款。

資料來源：紐約州保險局(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up>24</sup>

## 第二目 商品大綱

如前所述，商品大綱提供保險人在準備保險商品送審時之指導，其以文字敘述之方式提醒保險人在送審時應注意之法規及監理要求<sup>25</sup>，紐約州則針對不同的保險商品種類發展個別之商品大綱。在壽險及年金險方面，已完成之商品大綱如下：

表五之七 已完成之壽險及年金險商品大綱

商品種類	最近更新日期
個人壽險部份	
個人終身壽險	2002/09/09
個人定期壽險	2002/09/09
個人萬能壽險	2002/09/09
個人彈性保費變額壽險	2002/09/09
個人壽險要保書	1999/03/05
個人綜合及經濟型壽險	2001/12/10

<sup>24</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Individual Universal Life Checklist.  
<http://www.ins.state.ny.us/acrobat/trrgulcl.doc> 最後瀏覽日：2003/05/15

<sup>25</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Product Outlines Guidance for Insurers When Submitting Life and Annuity Product Filings.  
<http://www.ins.state.ny.us/lifeindx.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5

個人連生保險	2001/10/05
團體壽險部份	
團體定期壽險	2002/09/09
團體萬能壽險	2002/09/09
團體變額萬能壽險	2002/09/09
個人年金保險部份	
個人定額遞年金保險	2002/04/30
個人變額年金保險	2002/04/30
團體年金保險	
團體固定帳戶年金保險	2002/04/30
非受限於保險法 4223 條之團體 年金保險	2002/02/25
保險利率契約	1999/05/06
團體變額年金保險	2002/04/30
分離帳戶協議	2001/01/30
即時參加保證契約	2000/08/11
綜合保證投資契約	2000/07/17
信用保險	
信用保險	2002/09/09
其他	
個人及團體基金協議	2001/01/18
旅行清償	1999/07/07
慈善年金契約	1999/05/13

資料來源：紐約州保險局(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up>26</sup>

### 第三目 簽署書

在壽險及年金險方面，保險人須填寫之簽署書為「保單格式簽署書」(Policy Form Certification)<sup>27</sup>，填寫簽署書之人員須為負責該保單格式送審之主管，經由簽署書之簽署向主管機關保證，根據該簽署人員之檢視已確認該送審商品之保單格式符合相關法令、商品大綱及審查聲明書之要求。若主管機關發現該簽署書之簽署有詐欺、不實或隱暱之情事時，可限制該人員之簽署資格或遲延該保險商品

<sup>26</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Individual Universal Life Checklist.  
<http://www.ins.state.ny.us/acrobat/trrgulcl.doc> 最後瀏覽日：2003/05/15

<sup>27</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Policy Form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http://www.ins.state.ny.us/acrobat/attcl27.doc> 最後瀏覽日：2003/05/15

之審查<sup>28</sup>。

#### 第四目 差異變動表

若保險人欲送審之保險商品係針對已核准商品之修改者，則保險人須在申請審查案中說明該保險商品之修改與已核准商品之間有何異同，並提出為何做修改之理由。除此之外，須註明所參考之核准商品之核准號碼若為他公司之商品亦應加以揭露之<sup>29</sup>。

#### 第五目 其他說明

保險人須在審查申請案上說明保險商品之特色及該保險商品可能為保險人帶來之財務風險，該財務風險敘述之內容應包括：保險人針對該保險商品計畫之資產及負債配合之情形、流動性風險及該保險商品之風險應如何管理之計畫<sup>30</sup>。

### 第二項 健康險保險人(Health Insurers)

健康險與壽險及年金險之商品審查規定皆規定在紐約州保險法第 32 章<sup>31</sup>。因此，就健康險之商品審查規定乃與壽險及年金險相同，其保險商品審查之方式包括：事前核准制(Prior approval procedure)、推定核准制(Alternative prior approval(“deemer”))及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optional prior approval procedure) 三種。另外，針對健康險因應 NAIC 之「加速商品上市化」則有若干具體措施，使商品審查速度獲得有效提升。

#### 第一款 保險商品審查之方式

健康險商品之審查方式規定於紐約州保險法第 32 章與壽險及年金險商品之

---

<sup>28</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Circular Letter No. 27(2000):Procedural Changes in the Approval Process and Recommended Changes,p1.

[http://www.ins.state.ny.us/c100\\_27.htm](http://www.ins.state.ny.us/c100_27.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5

<sup>29</sup> Id.

<sup>30</sup> Id.

<sup>31</sup> New York Insurance Law Chapter 32:Insurance contracts -life, accident and health, annuities.

審查方式相同，茲介紹如下：

#### 第一目 事前核准制(Prior approval procedure)

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1 條 b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商品皆須經主管機關之審查並核准後才能在該州販售。主管機關則有權利在送審之保險商品有誤導、詐欺、不公平、不適當或有侵害消費者之權益之虞時有不予核准送審商品之權利。

#### 第二目 推定核准制(Alternative prior approval(“deemer”))

當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限完成各自應完成之工作時，則保險商品即推定核准或不核准。

#### 第三目 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optional prior approval procedure)

選擇性之事前核准方式乃以提升保險商品審查之速度與效率為目標，該核准方式課予保險人更高之事前準備的標準，透過審查聲明書、商品大綱、差異變動表及其他說明文件之陳述，使主管機關能在信任保險人提供之上述文件之前下，順利進行審查作業。

### 第二款 健康險「加速商品上市化」之落實

紐約州之保險主管機關為因應 NAIC 之「加速商品上市化」，在健康險方面亦有具體措施如下：

#### 第一目 Circular Letter No.28(2000)之要求

在 2000 年 8 月紐約州之保險主管機關發佈 Circular Letter No.28(2000)，該 Circular Letter 乃針對健康險加速商品上市之目標制定若干具體措施，使保險人在遵守這些具體措施後，能提升其保險商品審查之速度。為加速商品審查速度，主管機關有如下之具體建議供保險人參考。

使用標準傳送格式。

合格簽署書。

合格簽署書包括保單格式及費率簽署書二種，乃由保險人之專門人員在確認其保單格式及費率資料確實符合紐約州之相關規定後簽署。

若送審商品係參考已核准商品者應檢附差異變動表說明二者間之異同。

鼓勵使用標準化之格式。

鼓勵使用先前已核准商品之條款文字以減少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

費率隨同保單格式一起送審時，應準備精算摘要(內容包括：重要之數據、假設方法 ..)、費率手冊及其他支持資料；若關於保單格式之費率資訊已在審查階段，於必要時，應在摘要中提供參考資訊；若保單格式之審查不包含費率審查時，精算摘要中亦須記載並說明；若只有費率審查時則須具備詳細之精算摘要及費率手冊。

上述之具體建議可避免保險人在準備審查資料時之錯誤與遺漏，藉由遵守主管機關對於商品審查之要求，亦減少送審商品遭退件之機率。除了上述對保險人準備商品審查應注意之事項外，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亦積極從事整合其審查資料庫之工作，將以不同方式送審之商品資料，如：電子化之審查、紙張作業之審查及磁片資料，整合在一起使商品審查過程更加順暢。

然而，為提升保險人之送審品質及注意程度，當保險人之保單格式及保險費率簽署書有不確實之情事時，主管機關除了課予罰緩外，並限制不實簽署人員之簽署資格及不得再以該「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送審商品。

## 第二目 保單格式簽署書

健康險之保險人欲採取「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時，除第一目應注意之事項外，主管機關為了保險人在準備文件時格式之統一，發展了保單格式、保險費率簽署書及標準傳送表格。

保單格式簽署書須由合格簽署人員簽署，如：專門從事商品開發之部門主管，簽署書之目的在使該簽署人員確認其欲送審商品之保單格式 或檢視已核准商品之修改內容是否已符合紐約州保險法其他監理法規之要求，藉由簽署人員之簽署，主管機關基於信任保險人之心態，使商品審查關於保單格式審核工作能加快速度。

### 第三目 保險費率簽署書

除了保單格式之簽署書外，關於保險費率之審查，簽署人員須確認保險人所準備之精算摘要、支持資訊及費率手冊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並在保險費率簽署書上簽名。

### 第四目 標準傳送表格

為提醒保險人在從事「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所有應準備之文件及應注意之事項，標準傳送表格之內容詳盡地設計許多選項及欄位供保險人勾選與填寫，使保險人得以確認主管機關針對商品審查所有要求之事項及文件，該標準傳送表格最後並附上商品審查之相關法規供保險人參考。

## 第三項 產險及意外險保險人(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ers)

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針對產險及意外險商品亦規定此類商品應遵守之審查方式，為方便產險及意外險保險人準備保險商品之送審，紐約州財產保險局亦制定了二種保險人在準備保險商品審查時應注意的指導準則，一為「費率、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之指導原則」<sup>32</sup>(General Guidelines for Rate, Form, Territory, Classification and Rule Filings)，二為「透過 SERFF 電子化系統之費率、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之指導原則」。此外，在產險及意外險方面，其因應「加

---

<sup>32</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General Guidelines for Rate, Form, Territory, Classification and Rule Filings.

<http://www.ins.state.ny.us/is-file.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9



速商品上市化」之具體措施亦有數項。

## 第一款 保險商品審查之方式

關於產險及意外險商品之相關審查要求乃規定於紐約州保險法第 23 章，按產險及意外險欲送審之資料類型(如：費率或費率計劃之審查或費率分類、地區及保單格式之審查)不同，其審查方式亦不相同。而產險及意外險商品審查之方式則有下列二種。

### 第一目 毋須審查制

在產險及意外險方面，保險人送審之資料類型若為費率、費率計劃、費率規則或費率手冊時，按險種不同，應採之審查方式亦不相同。依紐約州保險法第 2305 條之規定，除了下列種類之費率、費率計劃、費率規則或費率手冊應採事前核准制外，其他險種原則上毋須審查。

表五之八 費率資訊須採事前核准制之險種

1. 員工補償保險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7. 所有權保險 (title insurance)
2. 汽車保險或保證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or surety bonds)	8. 醫療疏失責任保險 (medical malpractice liability insurance)
3. 連生核保 (joint underwriting)	9. 由醫療疏失保險協會簽發之保險 (insurance issued by the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Association)
4. 分配風險之汽車保險 (motor vehicle assigned risk insurance)	10. 抵押保證保險 (mortgage guaranty insurance)
5. 由紐約財產核保協會簽發之保險 (insurance issued by the New York Property Insurance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	11. 信用保險 (credit property insurance)
6. 風險分擔計劃 (risk sharing plans)	12. 中斷保險 (gap insurance)

### 第二目 事前核准制

在費率、費率計劃、費率規則或費率手冊之審查方面，須採事前核准制之險

種已於上開說明。該費率類型之審查時間原則上為 30 天，主管機關可視其需求最多延展二次，第一次延展期間達 30 日，若需第二次延展則可延展期間為 15 日，若主管機關未於限制時間內為核准與否之意思表示時，則視為核准<sup>33</sup>。

在產險及意外險送審之文件為費率分類、地區或保單格式時則須完全採事前核准制審查，主管機關之審查原則上應於 90 天內做出是否核准與否之意思表示，否則視為核准<sup>34</sup>。

## 第二款 「費率、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之指導原則」

由紐約州之保險主管機關制定之「費率、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之指導原則」乃以本於鼓勵保險人之商品創新及加速保險商品審查之速度為目的，該指導原則告知保險人，關於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商品審查時之最低要求及可加速保險商品審查速度之方法，使保險人在準備送審作業時能更了解主管機關之要求，以加速保險商品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

保險人應遵守關於保險契約格式、費率及規則審查之程序，如此將有助於主管機關審查作業之進行，該審查程序包括下列基本準則：

資訊應在首頁中予以揭露。

送審文件份數之提供。

註明公司之地址。

主管機關對於加速商品上市化之要求。

要求回覆收據之程序。

除了上述基本之審查準則外，保險人尚須了解關於保險商品審查之特別要求，如：

---

<sup>33</sup> 紐約州保險法第 2305 條。

<sup>34</sup> 紐約州保險法第 2307 條。

強制費率審查之準則。

費率審查所須之文件。

針對已核准商品之修改版本送審所須之文件。

最低要求之保險契約條款及禁止之承保範圍。

保險人於送審保險商品時除可依一般之審查原則送審外，可選擇「加速商品上市化」(Speed to Market)之審查流程，透過簽署書、審查聲明書之填寫、主管機關將優先審查，而有效縮短審查時間。

#### 第一目 費率、規則、地區、分類及保單格式審查之一般要求

關於所有之費率、規則、地區、分類及保單格式審查，應遵守下列審查要求：

審查文件應送至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之財產局(Property Bureau)。

保險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應在預定審查日之前將欲送審之保險商品送至主管機關。

所有送審之文件應準備複本。

由費率服務組織(RSO)送審之保險商品須為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在紐約州可販售者。

若保險人欲聯絡審查人員可以電話聯繫主管機關，若保險人希望能收到主管機關收到審查商品之確認書應事先檢附回郵信封，主管機關在確認書中將提供審查編號及負責審查該保險商品監理官的姓名及電話<sup>35</sup>。

---

<sup>35</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Supplement No, 1 to Circular Letter No. 11(1998) November 10, 1998:PROCEDURES FOR THE FILING OF POLICY FORMS, RULES AND RATES:OPTIONAL PROCEDURE FOR OBTAINING ACKNOWLEDGEMENTS OF FILINGS. <http://www.ins.state.ny.us/c19811s1.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19

## 第二目 費率、費率計劃及費率規則審查之額外要求

除了上述費率、規則、地區、分類及保單格式審查之一般要求外，針對費率、費率計劃及費率規則審查，尚有額外之要求。財產保險人所有關於費率、費率計劃及費率規則審查須遵守 Supplement No. 4 to Circular Letter 11(1998)之規定，該規定包括費率、費率計劃及費率規則審查程序之最低要求，保險人怠於遵守該最低要求時將造成送審商品被退件之結果。保險人應遵守審查程序最低要求之程度如下：

保險人須將個人風險費率計劃以事前核准制送審，並確實填寫 129-C 之費率審查資料，使主管機關在保險契約簽發之 5 年內皆可檢視費率資訊。

須填寫費率審查順序聲明書(Rate Filing Sequence Checklist)<sup>36</sup>及 129-B<sup>37</sup>之費率審查資料。

費率審查須包括若干支持之資料，保險人應檢附費率審查順序聲明書(Rate Filing Sequence Checklist)要求之資料並遵守保險法第 2304 條、及 2344 條關於商業保險彈性費率之規定。

## 第三目 保單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之額外要求

除了上述之基本要求外，主管機關針對保單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則另有額外之要求如下：

審查文件須包括首頁、記載送審文件內容之摘要及重要實質內容變動(如：承保範圍變動)之說明。

---

<sup>36</sup>費率審查順序聲明書(Rate Filing Sequence Checklist)以表格勾選之方式呈現，內容包括保險人在準備費率審查時應檢附之文件，保險人依該聲明書所須文件之要求勾選是否已檢附所須文件做最後之確認。

<sup>37</sup> 129-B 是關於費率、預期損失成本及費率規則之報告書(Report of Changes In Rates, Prospective Loss Costs And Rating Rules NYSID Form 129-B)，保險人須依該報告書之書面詢問事項填寫關於費率之相關資訊以便主管機關查核。

若保險人送審之商品，其保單內容、地區、分類或規則與費率服務組織(RSO)或其他保險人之商品有類似之情形者，應提供類似商品之核准號碼、日期及複本以便主管機關查核。

若送審之保險商品係針對已核准保單條款、地區、分類及規則進行修改時，保險人應針對所為之任何變動明白地在首頁及商品摘要中加以註記及解釋。

針對分類及地區之修改亦須檢附差異變動表。

若送審之商品已在他州有銷售經驗者，應加以註明並指出已做銷售之州名。

#### 第四目 審查聲明書、保單格式及「加速商品上市化」之審查程序

為加速財產保險人之保險商品進入市場之速度，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亦發展了審查聲明書供保險人在送審保險商品時能了解該州之審查要求，參加「加速商品上市化」之審查程序必須填寫下列表格以加速主管機關審查保險商品之速度

<sup>38</sup>：

審查聲明書(checklists)

保單格式簽署書(Policy Form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費率及費率計劃簽署書(Rate and/or Rating Plan)

差異比較表(Side-by-side Comparisons)

解釋摘要(Explanatory Memoranda)

審查聲明書總表(Master List of Available Checklists)

然而，並非所有之險種都可採取「加速商品上市化」之審查程序，以下險種

---

<sup>38</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Supplement No. 3 to Circular Letter No. 11(1998):Optional Procedures For The Filing Of Policy Forms, Rules And Rates.  
<http://www.ins.state.ny.us/c19811s3.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1

之費率審查則不適用「加速商品上市化」之審查程序，保險人仍須採用一般之審查程序進行商品審查：

個人汽車保險

公共汽車保險

員工補償保險

外科醫師醫療疏失責任保險

#### 第五目 其他指導準則及限制事項

除了上述商品審查之指導準則外，紐約州之保險主管機關對於保險人準備商品審查時則有其他之要求與限制希望保險人予以遵守，以下列出幾點常見之保險人準備商品審查之限制供讀者參考：

##### 禁止之承保範圍

該等禁止之承保範圍如：犯罪承保、懲罰性之損害、個人懲罰性之保障及個人險中絕對污染條款之除外。

##### 商業險契約方面

根據保險法第 3426 條第 g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人在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應向被保險人揭露損失資料。

##### 電腦模擬模型

根據 Circular Letter No. 7(1998)之規定，在費率制定過程中採取電腦擬模型之結果是不被主管機關所接受的。

##### 對個人險之抗辯義務

有契約限額給付之限制下，在未達最後判決或合解前，保險人應負起為被

保險人之抗辯義務。

其他保險條款

保險人在其他保險條款中應以比例分攤或溢額賠付為處理遇有其他保險之情況，而不得主張不負責任之作法。

### 第三款 「透過 SERFF 電子化系統之費率、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之指導原則」

財產保險人於準備商品審查時，可選擇其審查過程是否透過 SERFF 電子化系統或採傳統之審查模式。欲採傳統模式審查之保險人所應遵守之審查規則已於上開介紹完畢，而欲透過 SERFF 電子化系統審查之保險人則應依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發佈之指導原則了解主管機關之要求<sup>39</sup>。根據「透過 SERFF 電子化系統之費率、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之指導原則」審查要求之內容，在審查聲明書、保單格式及「加速商品上市化」之審查程序及其他指導準則及限制事項之內容與第二款第四、五目之內容相同，此不贅述。以下乃針對「透過 SERFF 電子化系統之費率、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之指導原則」之特殊內容闡述如下。

#### 第一目 費率、費率計劃及費率規則審查之要求

保險人欲送審之商品只要涉及費率、費率計劃及費率規則審查者，應遵守 Supplement No. 4 to Circular Letter 11(1998)之最低要求，保險人若怠於提供該最低要求之審查資訊時將面臨退件結果。根據 Supplement No. 4 to Circular Letter 11(1998)之規定，保險人欲接受費率、費率計劃及費率規則之審查者，應符合下列之最低要求。

---

<sup>39</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General Guidelines for Rate, Form, Territory, Classification and Rule Filings Submitted via SERFF. (Property Bureau)  
<http://www.ins.state.ny.us/serfprop.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1

須填寫費率審查順序聲明書(Rate Filing Sequence Checklist)、129-B 及 129-C 之費率資訊表。

費率審查應檢附費率審查順序聲明書(Rate Filing Sequence Checklist)所要求之支持文件，並一併參考保險法第 2304 條及 2344 條針對商業險之相關規範。

個人險之費率應依事前核准制辦理，而商業險之費率審查則不受事前核准制之限制，其費率審查僅須填寫 129-C 費率資訊表送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 第二目 保單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之要求

保險人除了費率審查應注意之事項外，針對保單格式、地區、分類及規則審查，亦有下列之要求。

審查文件須包括首頁、記載送審文件內容之摘要及重要實質內容變動(如：承保範圍變動)之說明。

若保險人送審之商品其保單內容、地區、分類或規則與費率服務組織(RSO)或其他保險人之商品有類似之情形者，應提供類似商品之核准號碼、日期及複本以便主管機關查核。

若送審之保險商品為針對已核准保單條款、地區、分類及規則之修改時，保險人應針對所為之任何變動明白地在首頁及商品摘要中加以註記及解釋。

針對分類及地區之修改亦須檢附差異變動表。

若送審之商品已在他州有銷售經驗者，應加以註明並指出已做銷售之州名。



#### 第四款 產險及意外險「加速商品上市化」之落實

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積極發展各險種之審查聲明書使保險人欲採取「加速商品上市化」之審查程序時能檢附適當之審查聲明書以達加速商品上市之目的。目前由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已發展之審查聲明書分為三種：一為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Form Filing Checklists)，二為費率審查聲明書(Rate Filing Checklists)，三為審查標準聲明書(Review Standard Checklists)。

由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發展之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Form Filing Checklists) 達 20 餘種、費率審查聲明書(Rate Filing Checklists)之數量達 10 種之多而審查標準聲明書(Review Standard Checklists)亦達 20 餘種，無法一一陳列，因此，以下僅列部份已完成之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費率審查聲明書(Rate Filing Checklists) 及審查標準聲明書供讀者參考如下：

##### 第一目 Supplement No.3 to Circular Letter No.11(1998)之要求

根據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於 2000 年所發佈之 Supplement No.3 to Circular Letter No.11(1998)乃針對保險人欲採取「選擇性之事前核准制」時應採取之具體措施作規定，其內容如下：

使用標準審查聲明書。

完成合格簽署書之簽署。

完成審查聲明書列表，確認所有商品審查所須之文件已檢附齊備。

完成商品審查必要的審查聲明書、內容解釋摘要及差異變動表。

完成審查聲明書總列表。

##### 第二目 審查標準聲明書(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s)

標準審查聲明書提供保險人關於不同保險商品送審所須注意之相關規定，包

括：一般商品審查之要求、保單格式及條款之要求及費率或費率計劃之要求。標準審查聲明書之格式內容包括審查要求(Review Requirements)、參考法規(Reference)及參考法規之摘要(Description Of Review Standards Requirements)三大欄位<sup>40</sup>。保險人在準備商品送審時應詳細閱讀審查標準聲明書之要求並檢視其欲送審之商品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之要求。目前由紐約州保險主管機關發展完成之審查標準聲明書達 20 餘種，臚列如下。

表五之九 已發展完成之審查標準聲明書

1.商品財產審查標準聲明書 (Property (Commercial)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14.其他責任（專業責任及錯誤或遺漏） 審查標準聲明書 (Other Liability (Professional Liability and Errors & Omissions)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2.居家綜合審查標準聲明書 (Homeowners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15.其他責任（商業傘型/超額）審查標準 聲明書 (Other Liability (Commercial Umbrella/Excess)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3.商業數種危險審查標準聲明書 (Commercial Multi-Peril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16.產品責任審查標準聲明書 (Products Liability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4. 抵押保證審查標準聲明書 (Mortgage Guaranty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17.私人乘客汽車審查標準聲明書 (Private Passenger Automobile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5.商業內陸運輸審查標準聲明書 (Inland Marine (Commercial)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18.商業汽車審查標準聲明書 (Commercial Automobile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6.個人內陸運輸審查標準聲明書 (Inland Marine (Personal)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19.航空審查標準聲明書 (Aircraft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7.財務保證審查標準聲明書 (Financial Guaranty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20.誠實審查標準聲明書 (Fidelity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sup>40</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Review Standards For Commercial Property.  
<http://www.ins.state.ny.us/acrobat/prop.doc> 最後瀏覽日：2003/05/21

Checklist)	
8.醫療疏失審查標準聲明書 (Medical Malpractice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21.保證審查標準聲明書 (Surety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9.員工補償(僱主責任)審查標準聲明書 (Worker's Compensation (& Employers Liability)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22.犯罪(搶劫及偷竊) 審查標準聲明書 (Crime (Burglary & Theft)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10.員工補償(超額員工補償)審查標準聲明書 (Worker's Compensation (Excess Worker's Compensation)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23.鍋爐機械審查標準聲明書 (Boiler & Machinery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11.其他責任(商業責任) 審查標準聲明書 (Other Liability (Commercial Liability)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24.信用 (信用個人財產) 審查標準聲明書 (Credit (Credit Personal Property)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12.其他責任(個人傘型/超額) 審查標準聲明書 (Other Liability (Personal Umbrella/Excess)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25.其他(信用卡、負債卡或活存帳戶團體契約) 審查標準聲明書 (Other Lines of Business (Credit Card, Debit Card or Checking Account Group Policies)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13.其他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審查標準聲明書 (Other Liability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26.其他(雜項) 審查標準聲明書 (Other Lines of Business (Miscellaneous forms))

資料來源：紐約州保險局(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up>41</sup>

### 第三目 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

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提供保險人在送審前最後之審視機會，依各險種不同其審查聲明書之內容亦不相同，透過該審查聲明書表格之設計，由保險人按其遵守審查聲明書事項之程度勾選，使主管機關了解保險人準備商品審查工作之確實性，目前由主管機關開發之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有 20 餘種，無法一一陳列，本

<sup>41</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General Guidelines for Rate, Form, Territory, Classification and Rule Filings.

<http://www.ins.state.ny.us/issec-i.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1

文僅臚列部份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及其說明如下。

表五之十 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部份)

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之名稱	說明
索賠基礎之保單格式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Claims Made Policies Form Filing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	任何以索賠基礎為內容之保單在送審時應具備該審查聲明書。
商業汽車宣示頁格式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Commercial Auto Declarations Page Form Filing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	若商業汽車險之審查包含宣示頁時應完成該審查聲明書。
商業汽車責任及車損險之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Commercial Auto Liability and Physical Damage Coverages Form Filing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	商品汽車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只要有提供責任或車損之保障者應完成該審查聲明書。
商業責任保險保單格式之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Commercial Liability Insurance Form Filing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	任何之保險商品有涉及商業責任者應完成該審查聲明書，但商業汽車責任保險除外，因其有專屬之審查聲明書。
商業險含解除及不續約條款之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Commercial Lines Cancellation and Nonrenewal Form Filing)	任何商業險商品之條款包括解除或不續約條款者，應完成該審查聲明書。
商業財產保險保單格式之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Commercial Lines Property Insurance Form Filing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	任何保險商品涉及商業財產保障者應完成該審查聲明書。但商業汽車損失險除外，因其有專屬之審查聲明書。
信用卡、負債卡或活期存款團體契約保單格式之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Credit Card, Debit Card or Checking Account Group Policies Form Filing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	任何涉及信用卡、負債卡或活期存款團體契約之商品應完成該審查聲明書。
信用財產保險保單格式之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Credit Property Insurance Form Filing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	任何涉及信用財產保險之商品應完成該審查聲明書，除此之外，仍須填寫商業財產保險保單格式之審查聲明書。

資料來源：紐約州保險局(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up>42</sup>

<sup>42</sup> 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 General Guidelines for Rate, Form, Territory, Classification and Rule Filings.

<http://www.ins.state.ny.us/issec-i.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1

#### 第四目 費率審查聲明書

費率審查聲明書呈現之方式原則上與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相同，二者皆以表格之方式，提供保險人若干選項，由保險人按其遵守之程度勾選。不同的是費率審查聲明書著重於費率資訊之詢問。目前由主管機關發展完成之費率審查聲明書有十餘種，本文僅就部份費率審查聲明書及其說明臚列如下。

表五之十一 費率審查聲明書(部份)

費率審查聲明書之名稱	說明
強制火險費率審查聲明書 (Forced Fire Insurance Filing Checklist)	任何包括強制火災保單或費率之保險商品應完成該費率審查聲明書，除此之外，若審查文件涉及保單格式者應再填寫商業財產保險保單格式之保單格式審查聲明書。
中斷保險費率審查聲明書 (Gap Insurance Filing Checklist)	任何包括中斷保險之保險格式或費率應完成該費率審查聲明書，包括房東中斷契約及消費者中斷契約。
溢額員工補償費率審查聲明書 (Excess Workers' Compensation Filing Checklist)	任何包括溢額員工補償之保險格式或費率應完成該費率審查聲明書。
費率審查順序聲明書及其指導說明 (Rate Filing Sequence Checklist, Instructions for Rate Filing Sequence Checklist)	針對所有費率、費率計劃及費率規則之審查應參考該指導說明完成費率審查順序聲明書。
補充費率資訊之審查聲明書 (Supplementary Rating Information)	保險人可利用該聲明書提供關於商品審查額外之費率。

資料來源：紐約州保險局(New York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up>43</sup>

<sup>43</sup> Id.

## 第四節 加州保險商品審查之規定

加州保險業務之發展歷史悠久，保險商品種類繁多，其保險市場之地位不容忽視，而加州保險主管機關針對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監理措施亦可做為保險開發中市場之參考及借鏡。基於提升、改善我國保險商品審查之品質及缺失之前提下，本節乃就蒐集到之加州關於保險商品審查之規定及「加速商品上市化」(Speed to Market)之進展做一介紹，盼能做為我國未來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改進之參考。

### 第一項 壽險及傷害（失能）保險之審查方式

加州保險法第二編第二部規範之壽險及傷害（失能）保險包括：健康險、團體壽險、總括壽險、長期看護保險、喪葬保險及失能保險。而上述險種之審查工作則由加州之契約核准局(Policy Approval Bureau, PAB)負責。契約核准局(PAB)隸屬於加州保險主管機關之法律部門，專門負責審查壽險、失能險(意外及健康險)及員工補償保險商品。其工作範圍包括：審查上述險種是否符合法令要求之保單格式、針對壽險、失能險及員工補償保險之相關議題向政府及保險主管機關提出法律及監理措施上之建議並發展關於上述險種之商品設計、廣告及行政管理所須之保險監理措施<sup>44</sup>。

綜觀加州保險法第二編第二部關於壽險及傷害（失能）保險，針對各險種之保單內容，如契約之一般條款、法定保單條款等之規定非常詳盡。而關於壽險及傷害（失能）保險之審查方式原則上乃採事前核准制進行保險商品之審查。

在費率審查方面，加州保險法並未針對壽險及傷害（失能）保險之費率監理有特別之費率規範，保險人應基於公平、合適、不歧視之原則<sup>45</sup>釐定壽險及傷害

---

<sup>44</sup>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2000 Annual Report of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er, p75.  
[http://www.insurance.ca.gov/y2kar/58246\\_Book\\_75.html](http://www.insurance.ca.gov/y2kar/58246_Book_75.html) 最後瀏覽日：2003/05/29

<sup>45</sup> 加州保險法 10401 及 790.03(f).

(失能) 保險之費率送交主管機關審查<sup>46</sup>。

## 第二項 產險及意外險之審查方式

關於加州產險及意外險保險商品審查之機關乃由隸屬於費率監理部門(Rate Regulation Branch)下之費率審查局(Rate Filing Bureaus)及公共審查室(Public Viewing Rooms)擔任。其審查之險種包括：個人險(如：汽車及居家綜合險)及商業險(商業財產、責任、員工補償、所有權及保證保險)而壽險、水險、健康險、失能險及抵押保險則不在費率監理部門管理之範圍內<sup>47</sup>。

費率審查局(Rate Filing Bureaus)成立於 1988 年 12 月 16 日其成立之目的乃為實現 Proposition 103 條款之事前核准制<sup>48</sup>及確保保險人遵守保險法 1861.05(a) 關於保險費率之規定<sup>49</sup>。費率審查局目前有 5 位專門之費率審查人員從事個人、商業財產險之審查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資料、統計資訊、計算方式及保單格式之審查。除此之外，費率審查局另外亦負責個人汽車分類計劃、員工補償、信用保險、所有權保險及諮詢機構費率及保單格式之審查作業且費率審查局接收從保險人來之保險商品審查資料時須同時送交公共審查室(Public Viewing Rooms)供社會大眾檢視及參考<sup>50</sup>達雙重監督保險人送審保險商品之確實性。目前產險及意外險之審查方式有二：一為事前核准制，二為核備制，而不同種類之保險商品所採之商品審查方式亦不盡相同，以下茲就須採事前核准制之險種及須採核備制之險種分別介紹如下。

---

<sup>46</sup> Matthew Bender, California Insurance Law & Practice, 1992 Revision by Publisher's Editorial Staff, p4-46.

<sup>47</sup>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Rate Regulation Division, p1.  
<http://www.insurance.ca.gov/RRD/Timeline.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9

<sup>48</sup>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Rate Regulation Division: Mission Statement.  
<http://www.insurance.ca.gov/RRD/Rrdindex.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9

<sup>49</sup> 保險法 1861.05(a)規定保險人之費率不得有過度、不適當、不公平或歧視之現象。

<sup>50</sup>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Public Viewing Rooms.  
<http://www.insurance.ca.gov/RRD/Publview.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9

## 第一款 須採事前核准制之險種

由費率審查局審查而須採事前核准制之保險商品種類如下：

### 第一目 Proposition 103 規範之險種

在 1988 年 11 月 8 日以前，加州保險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商品費率之審查方面，除了壽險及健康險外，並不要求其他種類之保險商品須從事送審費率之工作，當時主管機關乃抱持開放競爭之心態從事費率監理之審查，而在 1988 年 12 月份之後，費率審查局則為施行 Proposition 103 而設立，基於要求保險費率之不過度、適當、不歧視之原則，加州之保險商品審查從此進入保險商品事前核准制之時代<sup>51</sup>，另外，加州保險主管機關在每個星期五則固定公布每個星期之保險商品送審之情形。

受 Proposition 103 規範之保險商品種類在個人方面包括：汽車險、火險、地震險、居家綜合險、內陸運輸險、傘型保險；在商業方面包括：航空險、汽車險、鍋爐機械險、竊盜險、業主險、地震險、農主險、誠實險、火險、玻璃險、內陸運輸險、醫療疏失險、專業責任等。

Proposition 103 之內容規定於保險法 1861.01 至 1861.14，其規範之重點有下列幾點：

#### 減價條款(Rollback Provision)

該條文要求每一個保險人應降低至少 20% 之保險費率，除非保險人證明其降低 20% 將導致喪失清償能力者除外。

#### 個人汽車費率因子(Personal Automobile Rating Factors)

個人汽車保險費率應以被保險人之駕駛記錄、每年駕駛之里程數、及駕駛

---

<sup>51</sup>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Provisions of Proposition 103 Affecting The Rate Regulation Division.

<http://www.insurance.ca.gov/RRD/Prop-103.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9



年數做為釐定費率之基礎。此外，汽車分類計劃亦須事先送主管機關審查。

優良駕駛人折扣條款(Good Driver Discount provision)

保險人應給予優良駕駛人至少 20% 費率上之折扣<sup>52</sup>，主管機關乃根據該條款之規定檢視保險人之汽車保險契約是否符合規定。

費率監理部門(Rate Regulation Division)在收到送審之保險商品後，有 14 天的時間決定該送審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商品審查之基本要求，若保險商品之內容不符合審查之基本要求時，將以退件處理，若保險商品符合審查之基本要求時，則費率監理部門應在 10 天內以公告之方式表示已收到該送審之保險商品，該等公告固定將於每星期五公告之。在完成對外之公告後，費率監理部門有 60 天的時間審查、核准該送審之保險商品或針對該保險商品提出公聽會，若主管機關未於 60 天內做出核准或不核准之表示時，則送審之保險商品將視為核准。

## 第二目 分類計劃(Class Plans)

根據 Proposition 103 之規範，私人乘客汽車保險須將費率因子做風險等級分類，其分類計劃應送交費率監理部門審查，由費率監理部門確認各保險人提出之分類計劃符合 Proposition 103 條款之要求。

費率監理部門於收到保險人之個人汽車費率因子分類計劃後，應於 14 天內審查該送審之分類計劃是否符合基本之審查要求，若保險人之分類計劃確實符合相關審查要求，費率監理部門應在 10 天內發布公告，對費率監理部門而言，從收取到分類計劃開始起算應於 90 天內做出是否核准之決定，超過 90 天而不表示意見者，視為核准。

---

<sup>52</sup> 加州保險法 1861.02(b)(1)，優良駕駛人應符合：前三年之駕駛經驗中，無二次以上之違規記錄，且無引起第三人之死亡或損害金額超過 500 元者。

### 第三目 諮詢機構(Advisory Organizations)

諮詢機構係指從事供經許可之保險人使用之保險單或保證單之研發及草擬，有關於保險單及保證格式之開發及製作之研究，及不同於費率釐訂之各項諮詢活動，設於本州內外之保險人團體、協會或其他組織<sup>53</sup>。

諮詢機構所研發之保單及保證格式在提供於保險人採用前，應先以書面向費率監理部門提出因審查所需而被要求提出之任何資料，供費率監理部門審酌核可。所有文件應隨時供大眾查閱。監理官僅對所送審之保單或保證格式中經其判認非不公平、不合理及非不符合保險法規定者，將予以核准<sup>54</sup>。

費率監理部門於收到諮詢機構之送審文件後，應於 15 天內審查送審文件是否符合審查之基本要求，費率監理部門自收取來自諮詢機構之送審文件後開始起算有 90 天之審查時間，即費率監理部門應於 90 天內表示是否予以核准，超過 90 天而不表示意見者，視為核准<sup>55</sup>。

### 第二款 須採核備制之險種

由費率審查局審查而須採核備制之保險商品種類如下：

#### 第一目 財務保證及信用保險(Financial Guaranty and Credit Insurance)

加州保險法所定義之財務保證<sup>56</sup>保險係由保險人所簽發之保證保險或保單或損害賠償合約及其他類似型態之任何保證，而被保險人、權利人，或受補償人於如下情形向保險人提出財務損失之證據時，保險人即應負理賠之責：

債務文件及其他金錢債務之債務人，未能支付本金、利息、保費、股利或合約價款，或未能履行文件上之義務或債務，或因無力清償而未能支付已

---

<sup>53</sup> 加州保險法 1855.2 條。

<sup>54</sup> 加州保險法 1855.5(a)條。

<sup>55</sup>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Rate Regulation Division.  
<http://www.insurance.ca.gov/RRD/Timeline.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29

<sup>56</sup> 加州保險法 12100 條。

到期之金錢債務，而不論該債務是否直接所生，或因保證人本人，或因代表其他債務人之違約所生者。

利率之變化，而不論其為長期或短期之利率，或因不同市場或產品所生之利率之差異所致者。

外幣匯率之變動。

金融或商品指數，或價格水準之變動。

其他監理官依命令、規章、書面同意所決定之與上述任何型態類似之情形。

加州保險法中定義信用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對於與其有業務往來給予信用而遭受損失或因相對人未履行債務所遭受之損失，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保險<sup>57</sup>。

欲送審財務保證保險及信用保險商品之保險人須採核備制來審查其商品，費率監理部門收取送審文件後，應同時提出公告並在 60 天內完成審查工作。

## 第二目 員工補償(Workers Compensation)

勞工補償保險係指不論是否出於僱用當事人一方之過失，僱主對於受僱於執行職務或工作過程中所受之傷害，因基於法律所加置之責任而須對受僱人及其家屬為損失賠償之保險<sup>58</sup>。

自費率監理部門收到員工補償保險之審查文件起算 30 天為保險人之等待期間，費率監理部門在 30 天內將決定該審查文件是否符合審查要求，若審查文件未符合審查要求者，則以退件處理。一般而言，一個完整之審查文件應包括正確的審查申請表、合適的收入及費用表、精算意見及費率計劃或費率變動表。若審查文件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時，保險人應於 30 天內補齊或訂正錯誤，保險人未

---

<sup>57</sup>加州保險法 113 條。

<sup>58</sup>加州保險法 109 條。

於 30 天內準時補齊文件或訂正錯誤者，其審查申請將視為新案重新審查。

### 第三目 所有權保險(Title Insurance)

所有權保險係指保險人向不動產或動產所有人，抵押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保證，若其權利因下列事由受有損害時負填補之責任<sup>59</sup>：

標的財產之權利瑕疵，或其上設有擔保物權或其他限制物權者。

於標的財產上所取得之擔保物權或其他限制物權無效或無法實施者。

對於標的財產所有權登記記錄經證實為不正確者。

關於所有權保險之審查乃採核備制，保險人應至少在所有權生效前 30 天就應將所有權保險之費率及保單格式送費率監理部門審查。

### 第三項 「加速商品上市化」之落實

為配合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近年來之監理政策，加州保險主機關亦積極從事「加速商品上市化」之措施，如：SERFF 電子化系統之使用、審查標準聲明書、審查準則及審查申請書之發展。

#### 第一款 SERFF 電子化系統之運用

SERFF 電子化系統為加速商品審查速度之重要工具，其透過電子化之傳輸，可方便保險人及監理機關資料儲存、意見回覆、文件傳送等作業。加州於 1998 年正式加入 SERFF 電子化系統之作業流程，使其不論在參與全國性商品審查作業或從事該州傳統之商品審查時，能避免資源之浪費及加速商品之上市。

#### 第二款 審查標準聲明書(Review Standards Checklist)

審查標準聲明書提供保險人在從事商品送審工作時關於保單內容應注意之

---

<sup>59</sup>加州保險法 104 條。

相關法規，保險人能透過檢視審查標準聲明書之規定確認其欲送審之商品已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而縮短主管機關審查商品之時間。保險人應遵守該標準聲明書對於保單條款及費率之要求，一般而言標準聲明書之內容涵蓋保單格式、條款及費率所應遵守之保險法規以及相關法規之摘要內容。目前加州已發展完成之審查標準聲明書則有下列六種<sup>60</sup>。

表五之十二 審查標準聲明書

1.商業及個人地震標準聲明書 (CDI Review Requirements Checklist for Commercial and Personal Earthquake)	4.個人險(個人乘客、居家綜合及地震險除外) 標準聲明書 (CDI Review Requirements Checklist for Personal Lines except Private Passenger Auto, Homeowners and Earthquake)
2. 居家綜合標準聲明書 (CDI Review Requirements Checklist for Homeowners)	5. 個人乘客標準聲明書 (CDI Review Requirements Checklist for Private Passenger Auto)
3. 商業險 (地震及員工補償除外) 標準聲明書 (CDI Review Requirements Checklist for Commercial Lines Except Earthquake and Workers ' Compensation)	6.員工補償標準聲明書 (CDI Review Requirements Checklist for Workers ' Compensation)

### 第三款 審查準則

除了審查標準聲明書外，審查準則乃提醒保險人在送審保險商品實務上應準備之文件及應注意事項。目前加州已發展之審查準則有下列三種。

表五之十三 已完成之審查準則之種類

1.分類計劃審查準則(Class Plan Instructions)	3. 員工補償審查準則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tructions)
2. 事前核准制審查準則(Prior Approval Instructions)	

<sup>60</sup>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Rate Filings.  
<http://www.insurance.ca.gov/RRD/Ratefiling.htm> 最後瀏覽日：2003/05/30

#### 第四款 審查申請書

保險人在準備審查申請案之申請時，應按商品類外填具申請書，使主管機關了解商品之相關資訊。目前加州保險主管機關已發展完成之審查申請書有下列幾種。

表五之十四 已完成之審查申請書之種類

1. 分類計劃申請書 (Class Plan Applications)	4.核備制申請書 (File and Use Applications)
2. 事前核准申請書 (Prior Approval Applications)	5. 員工補償申請書 (Workers'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s)
3. 出租汽車契約申請書 (Rental Car Policy Applications)	6. 諮詢機構申請書 (Advisory Organization Applications)

## 第五節 小結

本章主要探討之主題包括：美國各州對於保險商品審查之一般性要求、NAIC「加速商品上市化」對於州保險商品審查系統之影響以及紐約州、加州保險商品審查之規定。綜合本章探討之主題，筆者歸納研究本章內容之心得數點予以分享如下。

### 審查費用之繳付

探討紐約州及加州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及美國各州對於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一般性要求發現保險人欲送審保險商品時，在送審之同時或商品審查完畢後須按規定繳交審查費用若干。

### 課予保險人送審商品前較重之準備工作

為加速商品審查之速度，紐約州及加州積極發展各種商品種類的審查聲明書、商品大綱、審查準則、申請書等等之文件表格，使保險人能確實遵守關於保險商品審查之要求，藉由保險人送審前表格的填寫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守，使商品審查速度大為提升。

### 專門審查之人員或部門

探討紐約州之制度發現，對於主管機關保險商品審查之作業不論在保單格式或精算資訊之審查上皆有專門負責審查之人員；加州之保險商品審查作業則專設獨立之部門從事商品審查之工作。

### SERFF 電子化系統之運用

SERFF 電子化系統是加速保險商品審查之重要工具，由紐約州及加州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研究發現，二州皆為 SERFF 電子化系統之使用者。

### 商品審查資訊之揭露

探討加州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得知，加州設有公共審查室(Public Viewing Rooms)，當保險人送審保險商品至審查機關時，公共審查室亦同時擁有相關審查文件資料，其目的乃供公眾參考，公共審查室在每星期五則固定公布審查機關目前之審查件數、已核准之商品或遭退件之商品等相關資訊。